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117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产业园区低碳环保建设,公司决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启迪零碳”)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启迪东龙”)双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河南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启迪零碳”),作为公司开展园区低碳能源规划、建设、运营的公司。河南启迪零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北京启迪零碳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郑州启迪东龙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先生、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建设区域低碳无废示范项目。公司决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与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技城”)双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启迪零碳”)。雄安启迪零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北京启迪零碳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启迪科技城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先生、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豫资补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寻求环保细分领域合作发展,提供区域合方位的环保与新能源服务。公司决定与非关联法人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豫资补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法人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未来将作为合作实施的法人主体。该合资公司企业名称拟为“河南豫资启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4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3%;河南豫资补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先生、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次发行。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并提高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300万元担保额度(含借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本次拟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300万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担保总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金华市利民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898号1号楼1502-1508室

法定代表人:张新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公路养护服务;保洁服务、河道水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化粪池清理、污水管道疏通、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白蚁防治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符合城市管理要求的区域内提供劳务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不含互联网广告发布);商业流通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成品油仓储、港口货物仓储及其他需国家前置审批的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汽车租赁(不得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8日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51%股权,自然人刘余君持有公司49%的股权,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4,733.40万元,负债总额2,319.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319.68万元),净资产2,413.7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7,604.06万元,利润总额1,230.78万元,净利润902.29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4,873.19万元,负债总额2,748.8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748.87万元),净资产2,017.24万元,资产负债率56.41%;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873.19万元,利润总额802.58万元,净利润603.5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昌邑紫光水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昌邑市恒祥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吕建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万元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事业技术服务;污水综合处理。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3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华环保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13,192.75万元,负债总额6,277.9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132.07万元),净资产7,914.8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479.62万元,利润总额901.21万元,净利润650.5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9年6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13,756.54万元,负债总额5,678.5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532.75万元),净资产8,077.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28%;2019年1-6月营业收入1,749.07万元,利润总额230.39万元,净利润163.1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名称:涟水桑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涟水县大东镇马棚农场

法定代表人:宋庆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自产产品;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除外)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1日

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涟水桑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46,896.56万元,负债总额28,943.1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943.16万元),净资产17,952.3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298.88万元,利润总额640.53万元,净利润560.92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9年6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46,965.03万元,负债总额28,695.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695.30万元),净资产18,269.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10%;2019年1-6月营业收入762.29万元,利润总额421.49万元,净利润317.3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名称:怀仁智昂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怀仁市新华大桥北仁人路东云西垃圾转运站后院

法定代表人:赵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1,481.21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卫、环保产业开发、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公厕建设运营、垃圾分类及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河道保洁);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市政设施建设、维护;环卫车辆、设备租赁与销售;绿色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物流、物联网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利用自有媒介设计、代理、制作及发布广告。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80%股权,怀仁县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0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5,930万元,负债总额-0.2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0.20万元),净资产26.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77%;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66.86万元,净利润-66.8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被担保人名称: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焦作市修武县王屯乡市垃圾处置管理站内

法定代表人:刘青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生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咨询及服务。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9,012.14万元,负债总额7,012.1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326.21万元),净资产2,000.0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9,172.84万元,负债总额7,172.8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794.37万元),净资产2,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20%;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被担保人名称: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开封市陵园路(东区污水处理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吕建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7,640万元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污水综合处理。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2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截止公告日,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为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6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35,201.04万元,负债总额12,766.8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446.73万元),净资产22,434.1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9,274.15万元,利润总额3,390.89万元,净利润2,539.98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46,320.65万元,负债总额19,409.2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465.19万元),净资产26,911.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90%;2019年1-6月营业收入5,206.24万元,利润总额2,465.77万元,净利润1,977.2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300万元担保额度事项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批及签署担保合同,并严格依照协议执行控股子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并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拟为其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本次申请担保额度的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同时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拟为其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相关反担保文件,承诺向公司提供关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全额反担保,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在公司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发生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8,311.26万元。

2、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300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11,261.26万元(含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81%。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118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项议案系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项议案系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不超过17,400万元用于中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期限不超过20年。

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不超过17,400万元用于中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期限不超过20年。

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供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并提高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300万元担保额度(含借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本次拟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300万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担保总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300万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议决议的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14:30-17:00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3)。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119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事项一

为推动产业园区低碳环保建设,2019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启迪零碳”)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启迪东龙”)在北京市签署了《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河南启迪零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资启环”),豫资启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河南豫资基金出资人民币4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3%;河南豫资补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郑州启迪东龙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

启迪科技城与公司同受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北京启迪零碳与启迪科技城签署《合资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郑州启迪东龙的控股股东为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权控制方国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信远创”)间接持有郑州启迪东龙16.02%的股权。吴旭先生为协信远创董事长,吴旭先生同时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的副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零碳与郑州启迪东龙签署《合资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豫资补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文辉、曹帅、孙娟及关联监事杨蕾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一:及对外投资事项三关联方郑州启迪东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A0EH0C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10号中国中原大学生创业孵化园2层2F-S0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伟

经营范围:新兴科技产业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公共设施及公用设施的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农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郑州启迪东龙的控股股东为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权控制方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郑州启迪东龙16.02%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郑州启迪东龙合并日径总资产为141,838万元,净资产1,74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9万元,净利润-1,75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郑州启迪东龙合并日径总资产为151,612万元,净资产483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9万元,净利润-1,26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郑州启迪东龙的控股股东为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信远创作为郑州启迪东龙的主要股权控制方间接持有郑州启迪东龙16.02%的股权,吴旭先生为协信远创董事长,构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经查询,郑州启迪东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关联方启迪科技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3860325W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4层1419

注册资本:人民币177,560.75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项目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日径总资产为4,979,669万元,净资产731,319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5,626万元,净利润-46,463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日径总资产为4,979,669万元,净资产731,319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5,626万元,净利润-46,46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启迪科技城与公司间受到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经查询,启迪科技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对外投资事项三非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FBLX6B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9-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6日

主营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资讯服务。

合伙人组成:河南豫资补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曹益嘉;实际控制人为中原豫资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经查询,河南豫资补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河南豫资补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C90027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2号郑州动漫基地C区四楼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延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主营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农业开发;土地整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河南豫资补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豫资补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原豫资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河南豫资补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经查询,河南豫资补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河南启迪零碳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企业名称拟为“河南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的企业名称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2)经营范围拟为“能源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环保工程建设、投资运营、投融资服务;软件开发与应用服务;专用设备开发与销售服”(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北京启迪零碳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郑州启迪东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2、雄安启迪零碳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企业名称拟为“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的企业名称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2)经营范围拟为“能源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环保工程建设、投资运营、投融资服务;软件开发与应用服务;专用设备开发与销售服”(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北京启迪零碳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郑州启迪东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3、对外投资事项三

为寻求环保细分领域合作发展,提供区域全方位的环保与新能源服务,2019年9月26,公司与非关联法人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豫资基金”)、河南豫资补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豫资补和”)以及关联法人郑州启迪东龙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河南豫资启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资启环”),豫资启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河南豫资基金出资人民币4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3%;河南豫资补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郑州启迪东龙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

启迪科技城与公司同受到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经查询,启迪科技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对外投资事项三非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FBLX6B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9-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6日

主营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资讯服务。

合伙人组成:河南豫资补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曹益嘉;实际控制人为中原豫资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河南豫资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经查询,河南豫资补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河南启迪零碳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企业名称拟为“河南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的企业名称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2)经营范围拟为“能源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环保工程建设、投资运营、投融资服务;软件开发与应用服务;专用设备开发与销售服”(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北京启迪零碳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郑州启迪东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3、豫资启环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企业名称拟为“河南豫资启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2)经营范围拟为“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河南豫资基金出资人民币4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3%;河南豫资补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郑州启迪东龙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对外投资事项一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为推动产业园区低碳环保建设,北京启迪零碳与郑州启迪东龙签署合资协议,在河南省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事项二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为建设区域低碳无废示范项目,北京启迪零碳与启迪科技城签署合资协议,在雄安新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投资事项三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为寻求环保细分领域合作发展,提供区域全方位的环保与新能源服务,公司与非关联法人河南豫资基金、河南豫资补和以及关联法人郑州启迪东龙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在河南省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外投资事项一《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拟设立公司情况

(1)申请设立的公司名称拟定为“河南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路与龙源西四街交叉口启迪科技城产促中心2楼202号

(3)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能源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等。

(二)注册资本及认缴金额

河南启迪零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万元。

2.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占公司70%的股权;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占公司30%的股权。

(三)组织机构

1.河南启迪零碳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河南启迪零碳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委派。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3.河南启迪零碳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甲、乙方各委派1人。

(四)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